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陳靜葳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3)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3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安娜服飾店販售之「Sun Cushion SPF32 PA++(防曬氣墊)(失效日期：2019.05.16)」及「ion Calcium Mineral BB Cream SPF50+/PA+++ (批號：A05218E)」2項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於107年11月15日協助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0月15日新北衛食字第10719182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情「安娜服飾店」代購並販賣大量進口食品(藥物)、化粧品，經該局107年7月12日至旨揭商號(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377之1號)稽查，於現場抽驗旨揭2項化粧品，查外包裝皆無中文標示，且疑屬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含藥化粧品。
- 三、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9月6日FDA研字第1070028646號檢驗報告結果，旨揭2項產品驗出防曬成分，應以含藥化粧品管理，應向衛生福利部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輸入，惟該商號未申請含藥化粧品許可，即擅自輸入販售旨揭化粧品，核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- 四、本案違規產品核屬第1級回收化粧品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



使用安全，惠請協助通知所屬會員，倘售有案內2項違規產品，應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勿再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